

证券代码：873970

证券简称：大友嘉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电话/微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赵恒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再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